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3-054
可转债代码:11008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近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环保")向广发银行申请人民币 7,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①被担保人名称: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②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 7,000 万元,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公告日为光谷环保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截止公告日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78,743.86 万元(含本次担保)。

③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④截止公告日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79,717.28 万元(含本次担保),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5,504.68 万元。

2、本次贷款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一、担保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公司与广发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谷环保向广发银行申请人民币 7,000 万元贷款提供全额担保。《保证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

二、审议情况

1、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98.50 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6.00 亿元(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不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上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50 亿元(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不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

上述担保计划的有效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1)

2、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担保计划》。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1 日、5 月 27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城大道 9 号武汉软件新城 1.1 期 A8 栋 A 座 201

法定代表人:赵清华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品、电力、新能源、环保技术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与咨询、开发产品的批发兼零售;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材料的批发兼零售;环保工程项目投资(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及上述业务有关的物资、设备、产品的批发兼零售;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代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咨询。(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 208,722.79 万元,负债合计 125,164.71 万元,所有者权益 83,558.08 万元。

2、机构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机构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737 号广发银行大厦

负责人:陶建全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 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情况: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

2、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

3、合同双方:

保证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4、合同主要条款

保证范围: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本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金融机构贷款融资业务,能有效缓解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经营需求。

2、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3、本次交易产生的风险:新增贷款融资将加大公司还本付息的压力。

4、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将快速推进开展各项工作,积极开拓市场、增加规模、提高效益,以保证公司资金实现整体周转平衡。

六、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公司更好的利用金融机构信贷资金用于发展生产经营,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年度担保计划。

董事会意见:公司对上述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日常经营具有全部控制权,具备偿还能力,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 2023 年年度担保计划中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其贷款融资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资金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及公司子(孙)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提醒公司经营层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融资担保,加强对被担保公司的管理,关注其偿还债务能力,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年度担保计划事项。

七、对外贷款、控股子公司、子公司对孙公司及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 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279,717.28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 37.82%,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5,504.68 万元, 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 11.56%。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

4、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5、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执照复印件;

6、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一季度报表。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3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本次担保前为其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5,839.51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证全资子公司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锂电")融资事项的顺利进行,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订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为常州锂电在江苏银行办理的银行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预计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玖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单独为常州锂电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陆亿元。上述担保额度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额度范围内,公司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腾龙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虞兰剑

注册资本:7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27 日

经营范围:锂电池材料、碳材料智能化生产线的研发、设计与制造;自动化控制设备、智能设备及智能机器人的开发设计与制造;锂电新材料智慧工厂设计、实施与运营管理;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机电产品的销售。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常州锂电总资产 1,597,851,217.42 元,总负债为 1,283,854,812.32 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 1,271,971,077.68 元, 净资产 313,996,405.10 元;2022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257,609,245.62 元,实现净利润 123,452,061.06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常州锂电总资产 1,526,791,950.11 元,总负债为 1,186,094,232.72 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 1,171,696,044.48 元, 净资产 340,697,717.39 元;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86,064,842.04 元,实现净利润 25,650,283.21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 2023 年 6 月 14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13 日止办理贷款、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及其他授信业务所对应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2、主债权及确定期间:前款约定期限内为债务人办理授信业务所发生的全部债权。

3、担保最高债权额: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 15,000 万元整及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

4、保证范围:债权本金及其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5、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四、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1,839.51 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4.40%,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5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

● 本次新增担保数量:为金能化学提供的人民币 4,615.65 万元保证担保。

● 本次解除担保数量:为金能化学提供的人民币 57.50 万元保证担保。

●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 741,000 万元, 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85,333.35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新增担保情况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开立 46,156,500.00 人民币见索即付履约保函,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与浦发银行签订《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业务协议书》,保函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办理完毕。

2022 年 5 月 27 日, 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ZB6914202200000020,担保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4,000 万元。

(二)本次解除担保情况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10,000.00 万元,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与建设银行签订编号为工流 2022-020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截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金能化学已归还本金 20 万元,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2022 年 6 月 9 日, 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建黄岛金能最高保 2022-002 号, 担保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9 日至 2027 年 6 月 9 日, 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金能化学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流贷 30,000 万元,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与农业银行签订编号为 84010120230001393 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金能化学向农业银行申请流贷 15,000 万元, 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与农业银行签订编号为 84010120230001837 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截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金能化学已归还本金 37.50 万元,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2023 年 2 月 16 日,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84100520230000101,担保期限自 2023 年 2 月 16 日至 2024 年 2 月 15 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

(三)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及同意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MR1PR24

3、注册资本:壹佰亿元人民币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18 年 03 月 09 日

6、法定代表人:曹勇

7、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青岛董家口化工产业园内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学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废物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热力生产和供应;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与本公司关系:金能化学是金能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金能化学总资产为 12,788,526, 775.59 元、总负债为 4,641,545,429.74 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3,816,984,420.15 元、净资产为 8,146,981,345.85 元、净利润为-138,430,025.88 元。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 44,000 万元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担保期限:2022 年 5 月 27 日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 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按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 741,000 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85,333.35 万元,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3-027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49,422,515 股,限售期限为 36 个月。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5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01 号),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赢激光")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4,800,000 股,并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299,2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1,174,3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264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025,6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7359%。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4 名,分别为韩金龙、牛增强、李瑾及杨春凤,持有限售股共计 49,422,5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5%,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49,422,515 股,将于 2023 年 7 月 5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股本为 299,200,000 股。2022 年 9 月 1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共计 1,702,200 股完成归属登记;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共计 60,000 股完成归属登记;2023 年 2 月 9 日、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登记,本次发行新增 36,330,275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37,292,475 股。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337,292,475 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情况如下: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韩金龙、牛增强的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限售股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期间内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可以减持公司股份。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期间内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可以减持公司股份。

(二)公司股东李瑾、杨春凤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近亲属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者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如因需要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期间内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对股东限售股转让的其他规定。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配偶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人对联赢激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49,422,5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5%,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5 日。

3、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韩金龙	28,474,356	8.44%	28,474,356	0
2	牛增强	12,676,646	3.76%	12,676,646	0
3	李瑾	7,824,600	2.32%	7,824,600	0
4	杨春凤	446,913	0.13%	446,913	0
合计		49,422,515	14.65%	49,422,515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49,422,515	36
合计		49,422,515	36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3-032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7/3	2023/7/4	2023/7/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39,950,000 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 (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5,980,00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7/3	2023/7/4	2023/7/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 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6 元。

(3)对于持有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 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 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4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7-7288529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28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控股")持有 430,737,451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90%。新奥控股本次股份质押股数为 59,000,000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奥控股累计质押 226,31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2.54%,占公司总股本的 7.30%。

公司控股股东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中文名称为"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奥控股、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王玉锁先生(以下统称"新奥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 2,243,449,808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2.4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奥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 354,81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5.82%,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5%。

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收到股东新奥控股《关于所持新奥股份部分股票质押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否	59,000,000	否	否	2023 年 6 月 26 日	2026 年 6 月 4 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70%	1.90%	补充流动资金

注:最终质押期限截止时间以新奥控股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准。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1,370,626,680	44.24%	0	0	0.00%	0.00%	0	0	1,370,626,680	0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30,737,451	13.90%	167,310,000	226,310,000	52.54%	7.30%	0	0	0	0
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2,808,988	8.16%	0	0	0.00%	0.00%	0	0	252,808,988	0
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8,360,656	3.17%	67,300,000	67,300,000	68.42%	2.17%	0	0	0	0
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	89,004,283	2.87%	61,200,000	61,200,000	68.76%	1.98%	0	0	0	0
王玉锁	1,911,750	0.06%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2,243,449,808	72.41%	295,810,000	354,810,000	15.82%	11.45%	0	0	1,623,435,668	0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3-023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8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7/4	-	2023/7/5	2023/7/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989,204,737 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68,002,876.345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7/4	-	2023/7/5	2023/7/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由公司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185 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